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27號

113年度家抗字第7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0日所為之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家上字第27號、113年度家抗字第7號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其中離婚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上訴人反請求自由處分金部分，屬家事非訟事件，查其係請求被上訴人至兩造婚姻關係消滅前1日止，按月給付其1萬元，而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

01 存續期間之收入數額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
02 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3 之10定有明文。因上訴人請求之期間未確定，而查其現年50
04 歲（00年0月0日生），依112年嘉義縣地區女性簡易生命表
05 所載，其年齡之平均餘命係34.74年，其期間超過10年，以
06 10年計算為120萬元（10,000元×12×10=1,200,000元），依
07 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準用非
08 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2,000元；上訴人反
09 請求履行同居部分，屬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
10 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
11 第1項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,500
12 元（4,500元+2,000元+1,000元=7,5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
13 繳納。又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
14 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茲依
1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
16 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
17 繳第三審裁判費7,500元，並提出委任狀，或依同法第466條
18 之2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
19 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21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22 法官 王雅苑

23 法官 謝濰仲

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27 書記官 盧建元